附件1：

成都市新都区2020年下半年引进名优教师岗位需求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应聘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**主管部门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
|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| 名优教师 | 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 | 7 | 1.符合新都教发〔2018〕10号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教育人才。2.领军名优教师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；拔尖名优教师和优秀名优教师1970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3.地级市青年名优教师1980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，且已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。4.硕士研究生1985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。5.引进名优教师的配偶，如已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，可报名参加考核招聘。6.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，具备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2020年毕业的优秀毕业生，可报名参加考核招聘。7.已取得报考学段或以上的教师资格证。 |  |